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10 号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2022 年，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57 亿元，较上年同比下降 15.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0.92 亿元，较上年同比增加 68.30%。根据已披露信息，你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开店宝科技于 2022 年 12 月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第三方支付业务及商户经营服务业务被剥离。请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1）因公司 2019、2020 及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你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2 年 1-11 月，开店宝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101,353.09 万元，你公司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利润 2,258.01 万元；开店宝科

技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你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将进一步减少。

请你公司会计师结合最近三年扣除开店宝科技后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实现情况等，说明 2022 年审计报告中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判断的依据及合理性；请律师对公司是否符合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2) 根据年报，因开店宝科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导致你公司资产负债表科目发生较大变化。请结合开店宝科技财务数据情况，列示剔除开店宝科技影响下你公司主要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变动幅度；如发生较大变化，请分析变动原因。

2、根据年报，你公司交通行业、电力行业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09 亿元、2.33 亿元，同比增长 13.92%、10.09%；毛利率分别为 3.12%、17.70%，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4.12%、增长 1.37%。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1) 交通行业、电力行业各自前五大客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合同签订情况、收入及占比、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款情况。

(2) 根据年报，你公司在高速公路及城市智能交通业务领域、轨道交通行业领域累计签订销售合同约 3.1 亿元、2.33 亿元。请说明主要合同签订情况、各年度已确认收入金额及确认依据。

(3) 根据年报，交通行业、电力行业服务费成本分别为

3,506.55 万元、6,274.71 万元,分别同比下降 26.25%、59.15%;硬件成本分别为 15,629.74 万元、14,926.04 万元,分别同比增加 21.01%、下降 17.68%;交通行业工程成本为 24,117.07 万元,同比增长 76.36%。

请结合交通行业、电力行业的业务模式,说明服务费成本、硬件成本、工程成本的主要内容,收入增长的同时服务费成本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工程成本增长远超交通行业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各行业硬件的主要内容,说明各行业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请会计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2022 年 12 月,你公司关联方良运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大连运启元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启元”)100%股权无偿赠与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你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披露相关事项《关注函回复》。

请你公司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接受捐赠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与前次《关注函回复》披露内容一致,如存在差异,请说明具体内容及原因。

4、根据年报,你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末金额为 1,082.16 万元。其中,因第三方支付业务剥离对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EZY NET PTE LTD 的投资减少 3,570 万元、2,831 万元,对无锡天脉聚源传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脉聚源”)的投资期初余

额、期末余额分别为 4,901.91 万元、0 万元。

请你公司说明对天脉聚源投资减少的原因、对上述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进行的会计处理。请会计师对上述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5、2022 年度、2021 年度，你公司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分别为 162 人、552 人，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分别为 761 人、567 人，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2,585.97 万元、22,727.28 万元。

请你公司说明在职员工数量大幅减少的原因，领取薪酬员工人数增长的情况下，支付薪酬金额大幅下降 44.62%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说明对职工薪酬所履行的审计程序。

6、根据年报，你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金额为-1,463.57 万元。其中，剥离开店宝科技产生投资损失 2,503.08 万元，处置深圳键桥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766.50 万元，固定资产及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273.01 元。

请结合上述非流动资产处置的具体内容、账面价值、交易金额等，说明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会计处理。请会计师对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7、根据年报，你公司存在两项合同纠纷处于诉讼审理阶段，金额合计 1,920.69 万元。请结合诉讼进展，说明你公司对上述诉讼的预计负债计提情况、是否充分及判断依据。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4 月 13 日前

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3年4月4日